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致：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报告及其他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小强先生、石炜萍女士回避，不参与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0 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43,890 股，本次股东大会合计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 2,544,490 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570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

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的调整

1、2016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审阅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2月19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6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通过。

3、2016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可行性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9月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5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2016年9月20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向87家投资者发出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投资者包括了2016年8月31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2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41名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有关中止发行的安排、特别提示、认购对象的确认及承诺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2016年9月23日12:00时，华林

证券和发行人共收到 9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为 9 家。其中 4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另外 5 家投资者为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有效报价区间为 32.04 元/股~41.20 元/股。上述 9 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投资者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1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0	13,210	是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0	13,210	不适用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6.66	39,630	是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4	13,210	不适用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00	13,210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4	17,810	不适用
		33.00	16,810	
		33.39	13,710	
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9	13,210	不适用
8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20	13,210	是
		37.20	13,210	
		41.20	13,210	
9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5	26,420	不适用
		35.20	13,210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乐活”）、新余天游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天游”）及其他投资者，合计不超 10 名。本次发行，赵小强先生认购金额为 100,000 万元，新余乐活认购金额 8,550.00 万元，新余天游认购金额 7,824.96 万元，且均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2016 年 9 月 23 日，依据《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与华林证券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定价规则、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

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20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赵小强	28,409,090	999,999,968.00
2	新余乐活	2,428,977	85,499,990.40
3	新余天游	2,223,000	78,249,600.00
4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52,840	132,099,968.00
5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2,840	132,099,968.00
6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258,522	396,299,974.40
7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2,840	132,099,968.00
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0,072	131,650,534.40

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投资者名称
1	赵小强	赵小强
2	新余乐活	新余乐活
3	新余天游	新余天游
4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资产文化产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资产-智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资产-智盈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7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舜耕悦享定增 56 号投资组合
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美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除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和新余天游外，经过竞价并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为 5 家，配售对象中：

1、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并出具了《自有资金承诺函》，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2、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红塔资产文化产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红塔资产文化产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产品编码：SM5834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3、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安资产-智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华安资产-智盈 7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华安资产-智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产品编码：SM6247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安资产-智盈 7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产品编码：SM6248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4、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长安舜耕悦享定增 56 号投资组合参与认购，长安舜耕悦享定增 56 号投资组合已取得产品编码：SM5174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5、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元顺安美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金元顺安美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产品编码：SM6234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中，除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和新余天游外，其他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认购合同的签订和股款缴纳情况

华林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向本次发行的 8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确保认购款项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 15:00 前到达华林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专户。并向除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和新余天游外的其他 5 名发行对象发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合同》。

2016年9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60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8日15时00分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华林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000021019200274820的人民币认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2,087,999,971.20元。

2016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字(2016)3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9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7,999,971.2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767,924.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4,232,046.6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59,318,18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014,913,865.66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位。

三、本次发行的登记和上市

1、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送相关材料的义务。

2、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及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处理。

3、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发行的登记后,尚需依法向深交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4、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询价及申购报价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内容和形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位；本次发行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吕军旺

石荣英

年 月 日